#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02/19-20 號文件

檔 號: CB4/HS/1/19

## 內務委員會文件

###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u>資深司法任命的憲制及成文法規定</u>

- 2.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授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獨立委員會(即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第 3 條設立。《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6(1)條亦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由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
- 3. 就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基本法》 第九十條訂明,行政長官除遵守《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的 程序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須將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 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授予立 法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的職權。此 程序亦在第 484 章第 7A 條中訂明。
- 4. 憑藉《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第 92 章,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司法職位空缺的填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或作出推薦。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推薦委員會作為獨立委員會,須由當地法官、法律界人士及其他界別的知名人士組成。第 92

章訂明,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 7 名委員(兩名法官、1 名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1 名經諮詢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 3 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第 92 章第 3(1A)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大律師的委任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以及就律師的委任諮詢律師會理事會。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資格的法定要求

- 5. 第 484 章第 12(1)條規定,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委 任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a) 常任法官;
  - (b)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c) 上訴法庭法官;
  - (d) 原訟法庭法官;或
  - (e)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份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 師。
- 6.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國籍要求")。第484章第6(1A)條反映了這項要求。因此,有關人選須符合法律所定的資格要求,即符合國籍要求及專業資格,才可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是次任命

7. 行政署長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行政署長的函件"),表示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的建議,任命張舉能法官("張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後,行政長官將會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任命。

### 小組委員會

- 8. 按照內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5 月所通過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同意司法任命的程序,內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考慮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
- 9. 小組委員會由梁美芬議員擔任主席,曾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時以推薦委員會秘書身份出席)舉行 1 次會議,討論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任命張舉能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

- 10. 委員察悉,張法官為官持正不阿,在司法機構及法律界均深受敬重,並曾就不少重大和複雜的案件,包括憲法和公法案件,撰寫重要和具重大標誌意義的判案書。部分委員則對張法官的豐富行政經驗留下深刻印象。張法官曾承擔多項行政職務,在司法人員薪酬、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應用等不同範疇協助司法機構進行改革。
- 11. 委員同時察悉,張法官曾以委員或主席身份,參與司法機構中多個與上文所述行政職務相關的委員會,並在策略性和法院運作的事宜擔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主要顧問,他被認為具備卓越的領導才能,足以履行司法機構之首的職責。委員對該資深司法任命建議表示支持。

## 對將獲任命的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期望

12. 委員提出對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各種期望。部分委員希望,張法官能以具前瞻性的方式為司法機構帶來改革,以處理多個範疇的事宜,包括以更積極的態度招聘人才加入司法機構,以應對司法人手短缺;解決案件積壓的問題,尤其是關乎近年社會事件的案件及源於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個案;加快在法庭使用科技;以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多番強調有關維護司法公正的事宜。

<u>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人選的遴選程</u>序

####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成員的法定披露

- 13. 部分委員察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符合國籍要求,並質疑為何行政署長的函件附錄 B 第 23 及 24 段指出,一名非華裔的推薦委員會成員似乎被視為合資格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候選人,並已按要求以書面表明是否願意獲考慮為候選人。
- 14. 推薦委員會秘書澄清,根據第 92 章第 3(5B)條,凡推薦委員會正就第 92 章第 6(a)條所指的司法職位空缺的填補行使其職能,則被視為或可合理地視為填補有關空缺的候選人的推薦委員會委員,須披露假若獲選,他/她是否願意接受委任。由於有關的推薦委員會委員如上文第 5 段所述,依據第 484 章第 12(1)條在專業上符合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資格,為遵從第 92 章第 3(5B)條的法定規定,他/她已按要求披露在獲選時是否願意接受委任。
- 15. 推薦委員會秘書進一步解釋,上述程序旨在確保任何在專業上符合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資格並願意接受委任的推薦委員會委員一旦獲選,他/她不會參與推薦委員會任何有關該任命建議的商議,亦不會就任何與此相關的事宜投票,從而避免利益衝突。推薦委員會秘書強調,有關的推薦委員會委員不會自動入圍以考慮是否獲推薦任命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因為推薦委員會仍須完成往後的程序,包括編製候選人長名單及短名單,以及諮詢包括司法機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律政司的法律專員、大律師及律師在內的相關人士。

## 可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候選人的國籍要求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推薦委員會在第一次會議後參照符合任命的專業資格規定(不包括國籍規定)編製候選人長名單。部分委員對上述程序表達關注,並認為即使某候選人在專業上符合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資格,如他/她未能符合國籍要求,推薦委員會也不應推薦該候選人。因此,推薦委員會應考慮檢討有關程序,以確保只有符合國籍要求的候選人才應入圍作進一步考慮。

- 17. 一名持不同看法的委員則認為,某名屬非中國公民但在 專業上符合資格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候選人如獲任 命,或許仍能够及願意符合國籍要求。另一名委員指出,即使 某候選人願意採取措施符合國籍要求,當中的法律或行政程序 或會令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出現延誤。
- 18. 推薦委員會秘書解釋,推薦委員會在其第一次會議上議決遴選程序,做法整體上與推薦委員會對上一次就推薦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人選所採取的做法一致。她亦強調,經過有關程序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向 4 名已入圍作進一步考慮的人士個別確認是否願意出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及如有關人士表示願意的話,他/她如獲任命時是否或能否及願意符合國籍要求。

### 填補司法職位空缺的候選人遴選準則

- 19. 部分委員引述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近期的言論,當中他強調司法公正的重要。該等委員指出,若干法官及司法人員曾公開或以匿名方式表明其對 2019 年社會事件的政治立場,這似乎有違上述原則。為了維護公眾對司法機構獨立公正的信心,他們建議,在考慮某候選人是否適合填補某司法職位空缺(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晉升)時,推薦委員會應顧及有關候選人是否政治中立。
- 20. 一名委員建議,推薦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的司法質素時,也應顧及候選人是否具備司法情操。然而亦有另一意見,認為審查候選人的政治立場會使司法任命的程序變得政治化。
- 21. 推薦委員會秘書答稱,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法 官及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推薦委員 會在作出司法任命推薦時已公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候選 人的司法情操。

#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22. 一名委員認為,由於小組委員會旨在協助立法會行使其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下的職權,委員應集中討論是否支持有待立法會同意的資深司法任命,而不應對廣泛事宜進行冗長的討論。有委員則認為,除非立法會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資料未能證明獲推薦委員會推薦者為適當的任命人選,否則應按慣例接納推薦委員會的建議。

- 23. 另一名委員認為,按照過去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慣例,委員一直可就各項事宜表達意見和關注,小組委員會不應有所例外。主席亦認為,小組委員會在會議上提出的一切事宜,包括推薦委員會的程序、推薦委員會有關填補司法職位空缺的候選人遴選準則,以至委員對下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期望,均與小組委員會所商議的議題相關。
- 24. 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經完成就該資深司 法任命建議所作商議,委員一致支持任命張法官為終審法院首 席法官的建議。

#### 徵詢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4</u> 2020 年 6 月 12 日

#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合共:10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